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鲁财工〔2017〕4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上云”服务券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上云”服务券(以下简称“云服务券”)管理使用,加快推动我省“企业上云”工作,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助推“企业上云”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鲁经信信推〔2017〕4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服务券”是政府为引导、支持“企业上云”而发放的一种有价凭证,通过财政资金对企业购买云服务商的服务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立“上云企业出一点、云服务商让一点、各级财政补一点”联合激励机制。鼓励云服务商实行优惠折扣等形式,共同推动“企业上云”发展。各市补贴比例和限额标准以及云服务商优惠政策通过“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以市县投入为主、省级综合奖励为辅,由县级按照“总额控制、先上后补、先到先补、

补完为止”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全省“企业上云”进行综合奖补以及全省上云试点标杆企业、行业云平台示范企业、优秀体验中心奖励等相关支出；市县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云服务券”补贴支出。

全省上云试点标杆企业、行业云平台示范企业和全省上云优秀体验中心遴选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结合年度预算安排“云服务券”补贴资金，支持“企业上云”。

第六条 各市财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据本细则研究制定“云服务券”管理使用具体操作规程和实施方案，确定全市统一的“云服务券”补贴比例和限额，县级财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云服务券”的管理和兑付。

第二章 “云服务券”申领和兑付

第七条 “云服务券”的管理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鼓励创新、科学管理、公开透明、普惠公平、专款专用原则，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和备案管理，不得转让、买卖、赠送，不重复使用。

第八条 “云服务券”发放对象是在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主要面向新旧动能转换 10 大重点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

确定的“10+10”产业的企业，优先面向科技型、创新型、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及省各类试点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贫困地区涉农企业。

“企业上云”统一纳入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云服务商、申领企业均应通过平台注册登记。

第九条 “云服务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实行网上申请、自动生成、集中兑付。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云服务券”补贴。

第十条 申领企业通过平台进行注册，经所在地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注册信息集中进行网上审核后成为用户会员，即获得申领“云服务券”资格。

“云服务券”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向云服务商购买云服务的合同和财政补助比例计算确定额度后，自动生成“云服务券”。云服务商按合同提供服务，收取云服务费，并依据用户会员取得的“云服务券”额度，相应抵减费用。如合同未能履行，“云服务券”即终止有效。

第十一条 “云服务券”申领企业实行定期汇总公示制度。每月初，省级经济和信息化委对上月已申领“云服务券”企业在官方网站统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云服务券”由云服务商每半年通过平台申请兑现，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县级财政部门据此拨付资金。对云服务商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应扣减“云服务券”兑

付金额。

第三章 财政补助

第十三条 “云服务券”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补助上限不超过 5 万元。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云服务券”上限提高 20%。财政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每年递减 5%。

第十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客观有效数据，对各市“企业上云”工作进行考核。

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市上云企业户数比例、上云企业户数、“云服务券”兑现规模、工作考核绩效等因素，对各市给予奖补。对扶贫开发重点地区予以倾斜。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相关预算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和云服务商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申领、使用、兑现“云服务券”，自觉接受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一经发现企业和云服务商伪造虚假业务、虚报“云服务券”数额、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其

申领和服务资格，并列入省级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对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已出台“企业上云”财政补助政策的地方，可暂按现行政策执行，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